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统筹安排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众生医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70%	150,000	90,000	10,000	2.50%	50,000	否
		<70%	50,000	30,000	5,000	1.25%	15,000	否
合计			200,000	120,000	15,000	3.75%	65,000	—

注：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已减去以前年度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华南药业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对众生医贸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华南药业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对众生医贸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及含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6年08月11日

3、住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产销：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喷雾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药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南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133.51	103,608.95
负债总额	4,165.67	21,631.37
净资产	84,967.84	81,977.58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6,613.92	75,410.45
利润总额	3,315.39	12,446.35
净利润	2,990.26	10,891.08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华南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2日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环湖南路88号8号楼101室、2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霜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众生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35.63	125,356.64
负债总额	102,600.72	124,099.06
净资产	934.91	1,257.59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5,693.99	289,827.02
利润总额	-424.97	241.10
净利润	-322.68	-196.78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众生医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药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6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生医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3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2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生医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6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4%；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9%。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0月10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龙创园（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泰安路887号恒大雅苑8-1地块商务办公A座204”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泰安路887号恒大雅苑8-1地块商务办公A座1101”，并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EUMXA97Y

名称：百龙创园（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泰安路887号恒大雅苑8-1地块商务办公A座1101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1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树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先生

财务总监：钱光吕先生

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周蔚华先生、文海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931-2130678

邮箱：zqflb@duzh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号）。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97615001号），对下属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60003），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玉溪恩捷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19,6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②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③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59,093.86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53%；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8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安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在中信银行安庆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安徽丰元	200,000	88,000	3,000	157,000	91,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99,950.1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6.35%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68%股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1.97%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43,484.96	1,841,607,294.52
负债总额	893,584,891.34	1,267,158,179.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7,595,406.86	990,819,998.30
银行贷款总额	376,489,817.73	319,924,317.33
净资产	559,858,593.62	574,449,115.5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020,408.97	900,644,597.23
利润总额	-172,505,462.22	5,874,423.20
净利润	-174,976,129.32	6,548,321.88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相关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0,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24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6-10-12	2027-01-12	1.00%~1.95%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以在线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点。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1	2026-04-24	1.92%	24,197.26	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24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1.00%~1.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二）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大额存单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62,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银行大额存单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64,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7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7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9件，合计金额7,808.24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95%，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10件，合计金额2,424.3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49件，合计金额5,383.90万元；未结案件为47件，合计金额6,362.10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6年7月29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0.70	未结案

注：

1、本表仅列示2026年7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案件共58件，合计涉案金额为6,597.54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未结案件为47件，合计金额6,362.10万元，未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案件未审结且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从而使蓝润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1），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其持有公司不超过13,611,346股股份将被卖出。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801,400股股份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蓝润发展持股数量由178,660,559股减至176,859,159股，持股比例由13.13%降至12.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401-D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801,400股股份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蓝润发展持股数量由178,660,559股减至176,859,159股，持股比例由13.13%降至12.99%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1,801,400		0.14%	
合计	1,801,400		0.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8,660,559	13.13%	176,859,159	1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60,559	13.13%	176,859,159	1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